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政报

SHANDONGZHENGBAO

《山东政报》工作暨2001年度发行会议

金都大酒店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山东政报》刊登的省人民 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15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0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二条、七十七条规定：国家的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山东政报》是省政府主办的政务期刊，承担着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职责，1949年创刊后，特别是1987年复刊以来，在及时准确发布国家、省里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发挥《山东政报》在传达政令、指导工作方面的职能作用，省政府确定，《山东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其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今后，需向社会公布的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也逐步过渡到通过《山东政报》刊发，省政府办公厅印适量文件样本分发各有关部门和市县。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山东政报》的宣传和运用，努力扩大其发行和宣传的覆盖面，从而更好地发挥《山东政报》在传达政令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山东政报》(月刊)

2000年第11期

(总第157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任

林廷生

副主任

王科三

成员

张华福 王庆新

杨传升 王玉芬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准 宋文瑄

蒿峰 刘俭仆

张传亭 何建平

张俊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1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17)

国家部委令

-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19)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行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迟审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通知…………… (4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山东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 (封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0年度《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4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的通知…………… (封三)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号:23026400613

电话:0531-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2000年11月22日出版

政报工作

王科三同志在《山东政报》工作暨2001年度发行会议上的讲话 (43)

工作研究

关于经济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 枣庄市市长 马金忠(47)

开创民族寿险事业的新未来
..... 中国人寿保险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刘嘉瑜(49)

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加快推进人事代理制度的步伐
..... 省人事厅副厅长 单宗杰(51)

解放思想加快步伐全面推进建设“青岛的深圳”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书记 迟华东(5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主任 姜杰

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提高政府办公厅的服务水平
..... 淄博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邹光平(54)

财贸企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一个范例
..... 莱西市副市长 丁寿军(56)

经验交流

开展税费清理评定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中共商河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云远(57)

福山区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改革的实践
..... 烟台市福山区副区长 刘福生(58)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9)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 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 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 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 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

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 遵守商业道德, 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第六条 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电信市场

第一节 电信业务许可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 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 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 重新公布。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在两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51%；

(二)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及相应的资源；

(五)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电信网络安全、电信资源可持续利用、环境保护和电信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

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

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变更经营主体、业务范围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颁发许可证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停止经营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六条 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节 电信网间互联

第十七条 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专用网运营单位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

前款所称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控制必要的基础电信设施并且在电信业务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能够对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电信业务市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经营者。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非歧视和透明化的原则，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应当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该互联规程对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互联互通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公用电信网之间、公用电信网与专用电信网之间的网间互联，由网间互联双方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网间互联管理规定进行互联协商，并订立网间互联协议。

网间互联协议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网间互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网间互联协议的，自一方提出互联要求之日起60日内，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网间互联覆盖范围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协调；收到申请的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进行协调，促使网间互联双方达成协议；自网间互联一方或者双方申请协调之日起45日内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协调机关随机邀请电信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进行公开论证并提出网间互联方案。协调机关应当根据专家论证结论和提出的网间互联方案作出决定，强制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一条 网间互联双方必须在协议约定或者决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断互联互通。网间互联遇有通信技术障碍的，双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网间互联双方在互联互通中发生争议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处理。

网间互联的通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本网内的同类业务及向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

构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网间互联的费用结算与分摊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规定标准之外加收费用。

网间互联的技术标准、费用结算办法和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 电信资费

第二十三条 电信资费标准实行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原则，同时考虑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电信业的发展和电信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第二十四条 电信资费分为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基础电信业务资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增值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市场竞争充分的电信业务，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电信资费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定价的重要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幅度，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标准幅度内，自主确定资费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应当采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用户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准确、完备的业务成本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电信资源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

第二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占有、使用电信资源,应当缴纳电信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电信资源的分配,应当考虑电信资源规划、用途和预期服务能力。

分配电信资源,可以采取指配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拍卖的方式。

取得电信资源使用权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启用所分配的资源,并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规模。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的用途。

第三十条 电信资源使用者依法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后,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配合电信资源使用者实现其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功能。

法律、行政法规对电信资源管理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电信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向电信用户提供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依法开办的各类电信业务。

第三十二条 电信用户申请安装、移装电信终端设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装机开通;由于电信业务

经营者的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他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电信用户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电信用户出现异常的巨额电信费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前款所称巨额电信费用,是指突然出现超过电信用户此前三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电信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电信业务经营者交纳电信费用;电信用户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电信用户在电信业务经营者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者可以与电信用户约定交纳电信费用的期限、方式,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迟延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补足电信费用、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

第三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

常电信服务的，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原因中断电信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相应减免用户在电信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

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及时告知用户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第三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为需要通过中继线接入其电信网的集团用户，提供平等、合理的接入服务。

未经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擅自中断接入服务。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可以制定并公布施行高于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的企业标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听取电信用户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或者其公布的企业标准的，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电信费用持有异议的，电信用户有权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予以解决；电信业务经营者拒不解决或者电信用户对解决结果不满意的，电信用户有权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收到申诉的机关必须对申诉及时处理，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诉者作出答复。

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争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应电信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

定的业务；

(二)限定电信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或者拒绝电信用户使用自备的已经取得入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资费标准，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收费项目；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电信用户的电信服务；

(五)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

(六)以不正当手段刁难电信用户或者对投诉的电信用户打击报复。

第四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二)对其经营的不同业务进行不合理的交叉补贴；

(三)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提供电信业务或者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指定的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具体承担电信普遍服务的义务。

电信普遍服务成本补偿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章 电信建设

第一节 电信设施建设

第四十五条 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

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

属于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前，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基础电信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四十六条 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或者地下铁道等，应当事先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第四十七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

第四十八条 建设地下、水底等隐蔽电信设施和高空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海底电信缆线，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海底电信缆线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海图上标出。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

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电信线路建设，应当与已建的电信线路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难以避开或者必须穿越，或者需要使用已建电信管道的，应当与已建电信线路的产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协调解决。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和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但是，国家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五十三条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险、抢险任务的电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二节 电信设备进网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五十五条 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及电信设备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进网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上粘贴进网许可标志。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第五章 电信安全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 (一) 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二) 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三)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

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四)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 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

(二) 盗接他人电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使用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施或者码号;

(三) 伪造、变造电话卡及其他各种电信服务有价凭证;

(四) 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

第六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信安全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障制度,实行安全保障责任制。

第六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国家安全和电信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六十二条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网络中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使用电信网络传输信息的内容及其后果由电信用户负责。

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信息的,必须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调用各种电信设施,确保重要通信畅通。

第六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电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通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冒用、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在电信设备上标注的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在电信网间互联中违反规定加收费用的；

（二）遇有网间通信技术障碍，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的；

（三）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的；

（四）拒不按照规定缴纳电信资源使用费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的；

（二）拒不执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作出的互联互通决定的；

(三)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的服务质量低于本网及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拒绝免费为电信用户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并提出要求时，拒绝为电信用户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的，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赔偿电信用户损失；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

(二)非法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

(三)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后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所列禁止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知企业登记机关。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内地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一、基础电信业务

(一)固定网络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

(二)移动网络电话和数据业务；

(三)卫星通信及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四)互联网及其它公共数据传送业务；
(五)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它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

(六)网络承载、接入及网络外包等业务；

(七)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

(八)无线寻呼业务；

(九)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

第(八)、(九)项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二、增值电信业务

(一)电子邮件；

(二)语音信箱；

(三)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

(四)电子数据交换；

(五)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

(六)增值传真；

(七)互联网接入服务；

(八)互联网信息服务；

(九)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

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

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

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经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市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

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的通知

国发〔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公民因私出境探亲、留学、定居和从事商务等活动的人数逐年增多。与此同时，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机构也越来越多。为了规范和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有关部门对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了资格认定，批准了一些机构从事一定范围的出入境中介活动，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近几年来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有些单位及个人为牟取经济利益，非法设立出入境中介机构，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有的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编造、倒卖假证明材料，甚至与非法移民团伙勾结，变造、伪造、倒卖护照和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从事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发布虚假出境信息，骗取钱财；有的高额收费后不兑现承诺，严重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规范出入境中介行为，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出入境中介机构除具备一般法人条件外，应具有一定数量按国家规定取得资格的专业人员。同时，还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备用金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有关部门统一确定。

三、出入境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公安

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审批出入境中介机构一定要严格把关，已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送公安部备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加强对出入境中介活动市场的宏观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具体事宜，由公安部负责协调。

四、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定期组织对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经营许可证的审验，审验不合格的，应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出入境中介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的，一律吊销营业执照。要禁止境外机构、个人在我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

五、出入境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有关业务，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境证件，不得以提供出入境中介服务为名从事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类似问题，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同时，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发布虚假出境信息。凡发布虚假信息欺骗群众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六、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凡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已登记注册的，应限期办理重新登记。有经营许可证但经营混乱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出入境

中介活动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或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清理整顿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结束,有关情况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

门向国务院写出专题报告。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中关于“继续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的要求,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是对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目前,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行政机关仍在管着许多不该管、管不了、实际上也管不好的事情,机构臃肿、职责不清、执法不规范的问题相当严重。往往是制定一部法律、法规后,就要设置一支执法队伍。一方面,行政执法机构多,行政执法权分散;另一方面,部门之间职权交叉重复,执法效率低,不仅造成执法扰民,也容易滋生腐败。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对于解决行政管理中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建立“精简、统一、效能”的行政管理体制,都有重要意义。

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试点城市人民

政府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充分认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地搞好试点工作。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发挥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协助本级政府依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认真研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

二、继续抓好现有试点城市的试点工作

总体上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同时,也还有不少问题需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要求认真研究解决,以进一步推进、完善试点工作。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真正把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密切关注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

种问题,下大力气抓好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队伍建设;要教育和督促有关部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试点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试点城市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作为本级政府的一个行政机关,不得作为政府一个部门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必须是公务员。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统一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的预算,由本级政府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分级全额上缴国库。有关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机关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领导、严格管理,确保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各试点城市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管理体制,切实采取措施精简机构、精简人员,防止出现新的多头执法问题,真正达到试点的目的。

三、积极稳妥地扩大试点范围

根据实际需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原则和要求积极稳妥地扩大试点范围是必要的、适宜的。从试点工作情况看,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应当是那些多头执法、职责交叉、执法扰民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执法效率和政府形象的领域,如城市管理领域等。在城市管理领域可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主要包括:(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

(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三)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还可以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但是,国务院部门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不得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和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意见和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审批。有关事宜由国务院法制办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试点工作方案的原则具体办理。对条件成熟、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试点范围较大的地方,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通知确定的原则,决定在本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

四、把试点的经验运用于市、县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县行政管理体制

市、县两级政府担负着十分繁重的行政执法任务,长期以来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比较突出,需要通过改革真正做到精兵简政,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和行政执法体制。为此,各地方要把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的经验运用于市、县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坚决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切实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试点城市要在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的基础上,对有关行政机关必须保留的管理权、审批权,该归并的下决心归并,该集中的下决心相对集中,以精简机构,精简人员。其他地方也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管理职能的要求设置行政机关,合理调整、配置行政管理职能。凡属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范围内的事项,均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第四款关于“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办理,不需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审批程序报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都要按照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支持各地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管理权的要求进行机构改革。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

(第 5 号)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8 月 7 日铁道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傅志寰

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行车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资铁路和地方铁路。

第三条 铁道部依法行使对合资铁路、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的职责,监督、检查铁路行车安全管理规章、标准和办法的落实情况,

纠正违反铁路行车安全管理规章、标准和办法的行为。

第四条 铁道部授权铁路局对指定的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行车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被授权的铁路局对合资、地方铁路企业行车安全管理的职责是:代表铁道部对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行车安全管理规章、标准和办法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纠正违反行车安全管理规章、标准和办法的行为。

第六条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应积极开展对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的调研工作,总结交流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搞好行车安全工作的咨询和服务。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合资铁路企业的控股单位和地方铁路企业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该企业行车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其行车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八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是本企业行车安全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建立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行车安全监察机构。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定期分析、研究行车安全工作,及时处理行车安全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建立完整的行车组织办法、设备管理制度和作业标

准,加强职工业务培训。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2号)对铁路职工的素质要求。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各尽其责,按照岗位职责实行标准作业,确保行车安全。

第十一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委托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组织指挥或其列车进入国家铁路运行时,应与有关运输企业签订行车组织及运输安全、事故救援等协议,明确行车组织指挥内容、方式和各自职责范围。

第三章 运营条件

第十二条 合资、地方铁路经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临管运营,开行货物列车;经其主管部门组织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开行管内旅客列车。

合资、地方铁路经正式验收,并由铁道部或铁道部授权的机构对其固定设备、移动设备、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及人员素质进行安全评估合格后,允许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旅客列车进入合资、地方铁路运行;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旅客列车经铁道部或铁道部授权的机构评估合格、符合国家机车车辆技术标准的,允许进入国家铁路运行。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具备条件并经铁道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办军事运输和超限、超长、鲜活易腐、危险品等特种货物运输。

货物装载和运输条件必须符合铁道部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资铁路开行旅客列车时应设置机车信号、自动停车装置、无线列调设备、有人看守道口报警装置、客车轴温报警器、机车信号的接近和站内地面发码等必要的安全技术装备和行车安全保障设施。

地方铁路开行旅客列车时亦应逐步配备上述必要的技术装备和行车安全保障设施。

第四章 设备和运用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合资铁路企业内的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及客、货运主要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设置,应符合《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标准;

设备、设施的运用、检修、管理应符合铁道部规定的运用、检修、管理标准和要求。

地方铁路企业行车主要设备的设置及运用、检修、管理,应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第十五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要加强铁路设备、设施的管理,按设备维修规则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六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委托其他铁路运输企业运营,或租用机车、车辆,以及委托其他企业承担行车设备检修时,应与相关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管内运营的线路、信号等施工计划、施工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铁道部规定的申请、报批、下达和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施工由行车组织系统管理,施工命令由行车调度下达,并由有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防洪、防汛等安全措施及恶劣气候条件下的行车办法,确保行车安全。

第五章 道口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在合资、地方铁路线路上设置道口或人行过道,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或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同意,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合资铁路企业应加强对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按照原国家经委等七部门公布的《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经交[1986]16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对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加强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4]65号)、国家经贸委等七部门公布的《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规定》(国经贸运[1995]466号)等要求,抓好道口的拆、并、改、建及对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监护工作。要按照铁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地方铁路企业要按照《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规定》(国经贸运[1995]466号),由主要出资人组织力量对道口进行监护管

理,确保道口安全。

第六章 行车事故处理和安全情况通报

第二十一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比照铁道部《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3号)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行车事故处理规则,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铁道部核备。

第二十二条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或路外伤亡事故时,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协同有关部门迅速恢复列车正常行车。

第二十三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发生行车重大事故和重大路外伤亡事故时,应按《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的要求,立即向铁道部授权的铁路局或所属铁路分局行车调度和安全监察室报告,同时向其主管部门报告。被授权的铁路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将事故情况分别报告铁道部运输局调度部和铁道部安全监察司。

第二十四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要在每半年、年度末后20日内将安全情况书面总结报主管部门和铁道部授权的铁路局,被授权的铁路局应在20日内将汇总资料上报铁道部。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及其

所属单位从事行车工作的有关人员不符合铁道部规定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对因管理失职、没有及时调整而造成行车事故的,铁道部、被授权的铁路局可给予警告处罚;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控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按程序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安全责任制不明确,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不健全的,铁道部、被授权的铁路局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改、由此造成行车事故的,铁道部、被授权的铁路局可给予警告处罚;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控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按程序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管理不善、存在危及行车安全重大隐患的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及其所属单位,被授权的铁路局报铁道部批准,可撤销其开行铁路旅客列车与货物列车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鲁政发[2000]7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办法》、《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业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一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00年8月25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18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献血的法律、法规以及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献血管理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军人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由军队统一负责,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与驻地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具体协商实施。

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学校应当将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健康教育的内容。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献血工作,配合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搞好献血的宣传、组织和动员,推动献血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血 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要等实际情况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制定全省血站设置规划。

第六条 血站分为省血液中心、市中心血站、县(市)基层血站或者中心血库。

血液中心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中心血站、基层血站或者中心血库的设置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液中心或者中心血站因采供血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辖区内可以设立血站分站和流动采血车,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血站执业以及中心血库开展采供血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分别领取《血站执业许可证》或者《中心血库采供血许可证》。

未取得采供血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采供血业务。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事业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血站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为临床用血提供及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三章 献血和采血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含外来暂住人员）参加献血。

第十一条 提倡健康适龄的国家工作人员每5年献血1次以上；现役军人服役期间、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1次以上。

第十二条 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可以参加单位组织的献血，也可以直接到血站或者其设立的采血点献血。

公民献血前由血站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免费进行体格检查和血液检验。健康检查合格的方可献血；不合格的，血站应当向献血者说明。

非固定点采血应当先对献血者进行病史询问和体格检查，采血后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对血液进行化验检查。

第十三条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200毫升，最多不得超过400毫升，或者按标准采集相当数量的成分血。两次采血间隔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一次献血400毫升的，按两次献血计算。

第十四条 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对跨地区调配的血液，需方血站必须进行再次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五条 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

对献血者，所在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不得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第十七条 血站和医疗机构应当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第四章 医疗临床用血

第十八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

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时向献血管理机构提交临床用血计划，经批准后由当地血站供血。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

第二十条 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免费享受5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5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自献血30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用血后，凭《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用血结算单及能证明用血人与献血人之间关系的证件由原采血血站报销用血费用。

第二十一条 血站对医疗机构供血，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费用，其中全血和手工分离成分血价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上浮标准收取。医疗机构对公民医疗用血，按血站供应价和临床用血服务费两部分收取。

第二十二条 血站在采供血业务活动中的所有收入属于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献血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国家规定的全血和手工分离成分血供应价格的上浮部分及单位和个人对无偿献血事业的捐款，作为无偿献血专项资金由献血管理机构专户管理。

无偿献血专项资金的百分之七十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优待用血费用，百分之三十用于无偿献血的组织、动员和奖励。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无偿献血累计两千毫升以上的个人；

（二）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及执法工作成

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三) 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和省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无偿献血累计 4 千毫升以上的人；

(二) 连续 4 年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达到百分之百的市（地）级城市；

(三) 为无偿献血事业捐款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和捐款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个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二十七条 血站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血站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000 年 8 月 25 日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秩序，

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三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宗教事务的部门（以下统称宗教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条 成立宗教团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该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和研究。

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宗教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全省性宗教团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以开办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向宗教事务部门申报获准后，可以进行宗教性培训。

第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认定或者解除，应当报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仰宗教的公民；
- （三）有信仰宗教的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
- （五）有管理规章；
- （六）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第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宗

教活动场所变更和终止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经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露天宗教塑像，必须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财产和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和挪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向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分别申领房屋、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并向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宗教房产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迁的，应当征得相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作出妥善安置或者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个人和单位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乩贴和其他捐赠。

第十七条 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宗教团体可以在其管理的范围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宗教出版物。

第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寺观教堂和功德箱等宗教设施；不得接受和变相接受各种宗教性捐赠；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得建造露天宗教塑像和宗教标志物。

第三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教规条件的其他人员主持。

应信仰宗教的公民要求，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宗教教义、教规和传统做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医院、殡仪馆、墓地举行婚礼、终傅、追思、祭奠等仪式。

信仰宗教的公民可以按照宗教传统在本人住（居）所内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二条 非宗教教职人员（含已被解除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组织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宗教活动的，由相关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经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布道、讲经、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四章 对外交往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外国宗教界开展交往和学术交流。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外国组织和个

人提供的办教津贴和传教经费；在经贸、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旅游等对外交往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外国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本条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

（二）侵占、损毁和挪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财产和收入的；

（三）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成立宗教团体的，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由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和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教务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以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以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

堂的；

(二) 未经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三) 接受外国办教津贴、传教经费或者擅自接受外国捐赠的；

(四) 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以及拍摄影视片的；

(五) 未经批准建造露天宗教标志物的；

(六) 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设施、进行宗教活动，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七) 在对外交流、交往中违反规定接受附加宗教条件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新建寺观教堂或者建造露天宗教塑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改作他用，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是：

(一) 宗教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公教）、基督教（新教）；

(二) 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的公共事务；

(三) 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县级以上区域性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天主教教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

(四)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五)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本省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长老、传道士；

(六) 宗教活动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按照宗教教义、教规和习惯，拜佛、诵经、经忏、斋醮、受戒、礼拜、斋戒、弥撒、讲经、布道、祷告、受洗、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0]7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

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以下简称两个确保)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和发展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要坚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个确保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政府领导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劳动保障、经贸、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搞好基本生活保障、失业救济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衔接,共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二、继续加大社会保障资金的筹措力度

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综合措施,建立可靠、稳定的社会保障筹资机制,要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中社会保障性支出的比例。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资金,要逐年有所增加,财政超收的部分除用于法定支出外,应主要用于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各地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省级调剂金。根据省下达的收支计划应上缴省里的调剂金,要及时足额上缴,任何地方不得拒绝上缴调剂金;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调剂金的单位和地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采取果断措施予以纠正。

三、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

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今年内将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集体企业、城

镇私营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全部纳入养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对城镇集体企业参保情况,要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核实。已参加社会保险的城镇集体企业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被兼并和改制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其接续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对企业破产和改制后重新就业的职工,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社会保险统筹工作,按现行规定尽快将各类改制单位纳入统一的社会保险统筹。

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措施。对经调查确认有缴费能力但不按规定缴费的企业,除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罚外,企业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不能晋级、增薪、评选先进和获得年终奖金,实行年薪制试点的企业不得兑现年薪工资,拖欠当年还要给予警告,次年仍拒不缴纳的,要从严处理。要加强对缴费申报的稽核,重点稽核职工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每年重点稽核的单位不得少于参保单位总数的10%。进一步加大清理追缴企业欠费的工作力度,对于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工资能够正常发放的欠费企业,逐户制定补缴计划,并建立清欠跟踪制度,确保应收尽收。

四、继续全力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各地要通过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财政补助等措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新的拖欠。要加快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的进程,目前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拨的地区,要在今年9月底前改为全额征缴,社会化发放。尚未完全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地方,要制定社会化发放的工作方

案和实施计划,10月底前实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或委托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目标。要加强对社会化发放工作的考核。从2000年起,凡基本养老金未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市,省里将不予调剂资金,养老金发放中出现的资金缺口,由当地政府研究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组织的作用,为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提供服务。对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要认真进行清理,凡属国家和省规定的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保证足额发放;统筹项目外的,应由企业根据效益情况自行确定,并向离退休人员做好解释工作。各地不得擅自将统筹外项目转为统筹内项目。

五、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

各地要坚持按照“三三制”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资金筹集力度,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鲁发[1998]8号)规定的筹资政策,切实把财政承担、企业负担和社会筹集的资金筹措到位。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的社会保障作用,在保障社会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按照“三三制”的原则,及时向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调剂失业保险基金。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要确保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按时足额发放,及时为下岗职工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再发生新的拖欠。

加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各地要增加对这两项工作的资金投入,通过职业培训提高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就业竞争能力,促其尽快再就业。要拓展再就业门路,大中城市要把社区服务作为再就业主攻方向,县城以下主要通过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农村经济扩大就业岗位,努力实现再就业人数大于新增下岗人数。要进一步发挥乡镇劳动保障所和乡镇、街道劳

动服务站的作用,积极组织开发社区服务的就业岗位,组织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街居和乡镇劳动保障所、劳动服务站的管理和指导,财政部门要保证开展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工作经费。要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各地要本着积极主动、慎重稳妥、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工作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经济较发达,就业压力小,失业保险基金充足的地方应加快步伐,稳步实现企业下岗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和市场经济转变。其他地区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此项改革。

六、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城镇集体企业未参加社会保险而又停产多年的,其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直接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享受失业保险的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到期仍未实现再就业的,其家庭收入达不到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准确核实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规范申请、评审和资金发放的程序,严格审查,张榜公布,接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努力增加财政投入,确保保障资金足额到位,同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要进一步加强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建设,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七、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各级劳动保障、民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数据库等社会保障技术支持系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改进服务,

规范管理,积极做好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个人账户管理、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等工作,各级财政要给予必要的支持。继续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设,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要从优核定,办公经费和专项经费分别按定额和定项办法核定预算,并随着物价的上涨和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逐年提高。

八、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对今年以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和代缴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核实。凡未按规定发放和代缴的,要在今年10月底以前全部补发,并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对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以来,代下岗职工缴纳社会保

险费情况也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按规定应缴未缴的,要在10月底前制定出补缴计划,并上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12月底以前要全部补缴完毕。要加强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和财政拨款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位,发放到人,不得截留、挪用。10月份,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凡发现违规违纪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对在两个确保工作中出现新拖欠的地区,要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行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鲁政发[2000]7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行政审批制度是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基本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存在着审批事项过多、审批程序繁琐、审批行为不规范、审批监管不力等问题,不仅妨碍了市场机制的正常发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增加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担,影响了政府行政效率和公正廉洁以及宏观调控经济的有效性。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廉政建设,

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对我省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进行改革。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按照依法治国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真正建立起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省

级机构改革的基础上,利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省政府各部门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不应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审批事项;明确和规范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依法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手续,改进审批方式;强化审批监管力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审批监督约束机制,初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并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行政审批制度。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不应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审批事项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企业、事业组织自主或者属于企业、事业组织自我规范范畴的审批事项,应当还权于企业、事业法人组织,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属政府非限制性的审批项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前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事前审批的,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必须事前审批的以外,都应当取消。对该类项目实行核准登记制,由申请者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申请登记。

3. 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对竞争性项目或者指标,凡是实行招标、拍卖等市场化手段操作的,一律采取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解决。

4. 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协定和协议,结合国家和省清理、修订与经贸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政府规章的情况,取消那些带有地方保护主义色彩和对市场准入方面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审批项目。

5. 属于社会中介组织职能范围或者可以由社会中介组织承担的事项,应当交由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管理,政府部门依法实行监督和宏观协调。

6. 由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设定的审批事项,凡是能够明确规定审批的具体条件或者能够实施事后监管的,应当取消审批,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

7. 由省政府部门自行设立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对确需进行管理的,须经省政府重新审定,并改为核准或者备案。

8. 对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要求有关部门审批,只要求核准或者备案的事项,而部门自行设立审批的,应当取消审批,一律改为核准或者备案。

9. 对国家明确规定审批,根据本省实际又必须审批的事项,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超出国家规定的审批内容和审批范围;擅自超出的,应予取消。

10. 应当取消的其他审批事项。

(二)从严控制审批事项

根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加强宏观管理的实际需要,对那些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环境保护、重要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国有资产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应当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

(三)严格规范审批行为

1. 严格规定审批条件(标准)。对每项审批都要制定出明确、具体的审批条件,减少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对技术性比较强的审批事项,必须制定审批技术规范标准。

2. 简化审批程序。凡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一个部门进行审批的,其他部门不得参与审批。在审批部门内部,应当明确由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审批,不得重复审批。审批业务涉及多个部门或者涉及部门内部多个处室的,应当实行一站式或者窗口式服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简化运转手续。

3. 明确审批时限。对每项审批都必须规定严格、科学、具体的审批时限。法律、法规规定了具体审批时限的,不得延长。

4. 制定严密的审批操作规程。每项审批必须制定科学、规范、详细的操作规则和操作流程。

5. 推行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对物价、收费、环保、市政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推行听证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审批事项,应当广泛征询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保证审批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

6. 改善审批技术手段。通过加强互联网网络媒体建设,完善政府信息传播手段,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服务社会。

(四)加强审批监管

1. 建立和完善审批机关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实行政务公开,增加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对每个行政审批项目的内容、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等,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并实行承诺制。对每个审批事项都应当规定审批人员的审批责任和审批义务,并建立严格的监督措施。重大审批事项,必须实行集体决定的制度。实行回避制度和审批与监管分离制度,与行政审批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加强对审批实施情况的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具体监管措施的,审批机关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已不具备行政审批(许可)条件或者标准的,应当按规定撤销审批或者注销行政许可证照;发现行政许可证照持有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3. 实行社会监督制度和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广泛的社会监督和法律监督,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审批机关及其审批工作人员的审批行为的监督。对在审批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审批职责的,应当依法查处,并追究部门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工作步骤和任务要求

这次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争取 2000 年底基本完成。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8 月底前):宣传发动,统一认识。8 月中旬省政府召开会议,进行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员,明确这次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部署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统一思想,端正态度,提高各级各部门对审批制度改革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参与改革的自觉性。同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和监督这项改革。

第二阶段(10 月底):部门自查自清,提出改革方案。省政府各部门和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事业单位,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组织力量对本部门承担的所有审批事项(包括许可、审查、审验、登记、核准、备案等)进行全面清查梳理,在认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于 10 月底前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交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案,提出取消、合并、保留或者下放审批事项的具体意见。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说明其具体法律政策依据或者理由。

第三阶段(12 月底):统一审查,批复方案。由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按照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对各部门上报的改革方案逐一进行审查,通过论证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省政府分批公布各部门行政审批改革的具体方案,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原审批机关一律不得再进行审批。

第四阶段(2001 年第 1 季度前):总结完善,规范管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各部门必须认真按照省政府公布的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实

施以及监督管理,把行政审批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对有关审批项目取消、合并或者下放后,需要对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进行修改的,要尽快通过法定程序适时进行修改。对通过审批进行不合理收费的项目,要一并进行清理。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改革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是适应形势发展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廉政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这项工作事关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排除一切阻力,扎实工作,务求实效。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下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

一把手总负责,以高度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

这次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任务,是政府机构改革的延续和深化,各部门必须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思想要求,从全省大局出发,增强大局观念,严明组织纪律,做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延或者阻碍改革。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搞好自查自清,不得瞒报、漏报。瞒报、漏报的,一律视为自动取消。改革方案一经公布,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不得私下里另搞一套。改革过程中要自始至终严肃纪律,约法在先,加强监察,确保这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 附:1. 山东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计报表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 1:

山东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 组 长:林廷生(副省长兼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华福(省政府副秘书长兼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统侠(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杨传升(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编办主任)
姜明文(省体改办主任)
王德椿(省政府调查研究室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张华福

办公室副主任:刘统侠 姜明文 葛文学(省编办副主任) 王德椿

附 2:表一

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汇总表

填表部门(盖章):

负责人:

项 目		审 批 事 项	核 准 事 项	备 案 事 项	合 计
分 类					
现状汇总					
清 理 情 况	保 留				
	取 消				
	改为核准				
	改为备案				
	下 放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二

三寿

拟保留行政审批事项表

填表部门(盖章): :人黄良

负责人: : (盖章) 门稽素泉

审批事项		取毒部游
审批内容		容内部总
审批条件		骨委部游
审批依据		游游部游
承办处室		室伙伙承
审批程序		游游部游
审批时限		期初部游
收费情况		费游费游
监管办法		考伙管监
拟保留的理由		由照游留署游
备注		游 游

填表人: : 游游系游

联系电话: : 人素泉

表三

拟保留核准事项表

填表部门(盖章):

负责人:

核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条件	
核准依据	
承办处室	
核准程序	
核准时限	
收费情况	
监管办法	
拟保留的理由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四

拟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表

填表部门(盖章):

负责人:

审批事项		拟取消
审批内容		省内审批
取消理由		由市场决定
取消后监管 意见和措施		管建审批单 取消审批
涉及修订地方性 法规、规章		省人民政府 规章、决定
备注		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五

拟取消核准事项表

填表部门(盖章):

负责人:

核准事项	
核准内容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 意见和措施	
涉及修订地方性 法规、规章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六

拟改变审批(核准)事项表

填表部门(盖章):

负责人:

<p>审批(核准)事项</p>	<p>...</p>
<p>改为核准、备案或者下放</p>	<p>...</p>
<p>理由</p>	<p>...</p>
<p>监管意见和措施</p>	<p>...</p>
<p>涉及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p>	<p>...</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迟审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通知

鲁政字〔2000〕26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促进政府和政府部门严格依法行政，省政府于1997年8月制定了《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3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对由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山东省行政执法证进行审验。鉴于省、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正在或准备进行，

省政府研究决定，将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审验工作推迟到2001年10月31日前进行。期间，除按《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调离、退休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合并、撤销时，应将行政执法证件上缴本级人民政府注销外，现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本证继续有效。

二〇〇〇年十月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行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14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消费需求，又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注意做好与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要加强对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杜绝浪费。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当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鲁政发〔1999〕94号）下发以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逐步推开，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改革步伐，抓紧研究制定改革方案

和配套政策，并尽快组织实施。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精神，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尤其是各统筹地区人

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在2000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精神，结合我省公务员医疗保障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医疗补助原则

医疗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要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医疗补助经费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医疗补助范围

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人事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省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医疗补助经费来源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根据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今后可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医疗费用增

长适时调整。医疗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建帐、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

医疗补助经费集中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补助；同级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就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补助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和补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作出规定。

五、医疗补助的管理层次

医疗补助原则上实行分级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具体补助办法由各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管理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中央、省驻济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中央、省驻其他市机关公务员执行所在地政府确定的医疗补助办法。

六、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

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省及各市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需要财政补助的由同级财政在核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时给予安排。

七、管理职责与分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

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0 年度《山东政报》征订发行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鲁政办字 [2000] 8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秘书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政报》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政务期刊,是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在 1999 年召开《山东政报》创刊 50 周年庆祝会议之后,各级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山东政报》工作的指示与有关文件精神,把《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及时作了部署和安排;各级各部门办公室(厅)的同志在具体组织《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和学习运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使《山东政报》在传达政令、贯彻政策、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经研究,确定《山东政报》发行数额较多、学习运用工作组织较好的临沂、

日照、莱芜市政府办公室,泰安市政府研究室,胜利石油管理局、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新泰、平邑、临朐、郯城、兖州、沂水、费县、平度、莱州、临沂市兰山、莱芜市莱城、乐陵、安丘、东平、临沭、肥城、宁阳等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为 2000 年度《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向受表彰单位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措施,切实做好 2001 年度《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王科三同志在《山东政报》工作暨 2001 年度发行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是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在世纪之交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副省长、《山东政报》编委会主任林廷生同志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到会，我受林省长委托，到会与大家一起共同研究和探讨如何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角度，进一步办好《山东政报》，并就 2001 年度《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进行部署。为便于大家讨论和研究工作，我先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去年以来《山东政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去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认真贯彻李春亭省长“办好山东政报，促进依法行政”的指示，按照省里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山东政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职能作用，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是政府各类普发文件的刊发量有了明显增长。在工作中，我们注意紧贴办刊宗旨，把及时准确完整的刊登国家、省里的行政法规、规章，作为《山东政报》的一项基本任务。通过文件的精心选编，在版面紧张时无条件压缩其他栏目和内容等措施，使需要通过《山东政报》刊发的政府各类普发文件，都能得到适时发布，并确保了重要文件不漏编、迟编。据统计，《山东政报》仅今年第一至十期，即刊登政府各类普发文件约 150 件、60 万字，均比上年度增长 20% 左右。此外，我们还根据政府工作的需要，在该刊上有选择的加大了国家部委文件刊发量。由此，使《山东政报》较好的发挥了传达政令的职能作用，政策性、权威性进一步增强。

二是栏目和内容的选编进一步适应了政

府指导工作的需要。主要是在保证政府各类普发文件刊发的前提下，围绕政府的工作中心和重点，有针对性的办好“领导讲话”、“工作研究”、“经验交流”、“决策参考”等栏目。及时编发省政府重要工作要求、部署和领导讲话；选编对基层工作指导性、借鉴性强的工作思路和典型经验等文稿。今年以来，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施三大战略、加快高科技产业发展、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进程等重大工作部署，突出了对来自市县（区）、省直部门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的选编。其中，不少文稿是由省政府领导推荐的，对指导和推动基层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发行量基本实现了对全省面上的覆盖。去年《山东政报》创刊 50 周年庆祝会议后，各地和省直各部门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大都把《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作为一项严肃的任务来对待，积极组织订阅。特别是大多数市县（区）政府，都明确了一名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主任靠上抓，及时制发文件、召开会议，对宣传发行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并明确有关科室具体督促落实。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2000 年度《山东政报》发行量已接近 3 万份，不但消灭了空白县，而且大多数地方乡镇以上机关和重点企事业单位都订阅了《山东政报》。日照、莱芜两市政府办公室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莱钢集团办公室均完成了发行任务，临沂、潍坊市政府办公室，泰安市政府研究室，完成发行任务的 80% 以上。有 17 个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发行量达到 400 份以上，其中新泰、平邑、临朐、郯城等市县政府办公室发行量超过了 500 份。省直部门和单位的《山东政报》发行工作开始起劲，有的工作也做得较好。对 2000 年度《山东政报》发行工作

中出现的先进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已作出表彰决定。这里,我首先代表省政府和《山东政报》编委会,向获奖单位表示热烈祝贺,同时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多年来为《山东政报》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各级、各省直部门和单位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以来的《山东政报》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形势发展和基层需要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在编辑方面,主要是各类普发文件发布量在该刊所占比重仍然偏少且及时性不够;选编的其他文稿许多缺乏份量,缺乏对工作的指导性、借鉴性;栏目设置也有待于优化。在发行方面,主要是发行总量不足,工作开展也很不平衡。2000年度全省不足3万份的发行量,仅占省计划指导数的1/2强,在全国各省市中也是明显偏少的。总量只相当于湖北的1/3,广东、浙江、湖南、江苏的1/2左右,与河南、江西、贵州相比,差距也在万份左右。分市县(区)看,一些地区特别是部分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发行量一直上不去。全省有70个县(市、区)2000年度《山东政报》发行量不足100份。其中,有24个县(市、区)发行量连50份还不到,最少的一个市仅订阅了5份。显然,在这些县(市、区),《山东政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职能作用,是难以有效发挥的。

以上问题的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单从问题较多的发行工作上看,主要还是对搞好《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到位。《山东政报》编辑、发行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希望引起同志们的高度重视,并共同努力加以解决,以推动《山东政报》工作更好地开展。

二、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山东政报》工作

《山东政报》作为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政务期刊,其职能作用的发挥必须与新形势对政府工作的更高要求相适应。当前,随着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全面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越来越多的深层次矛盾需要用政策和法律手段来解决。在政府行政法规和

规章发布量增大、公开性要求增强的情况下,已往主要靠印发“红头文件”发布政令的工作方式,已很难满足需要,客观上要求我们充分发挥《山东政报》的作用,来提高政府行政法规和规章发布的公开程度和时效性。

今年3月15日颁布、并于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第六十二条规定:“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立法法》的以上规定,既明确了省市政报作为政府公报的法律地位,也为其工作进一步开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为贯彻《立法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山东政报》在“传达政令、指导工作”方面的作用,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充分认识和贯彻好《立法法》赋予政报的法律地位与作用,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省政府对学习贯彻《立法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搞好《山东政报》工作十分重视。最近,专门作出决定,并以鲁政办发[2000]153号文件形式发出通知,明确《山东政报》行使省政府公报职能,在《山东政报》刊登的省政府各类文件为标准文本。同时,自明年起,政府各类普发文件尽快由主要发“红头文件”过渡到全部通过《山东政报》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只印少量文件样本供市县和有关部门存档。与以上改革和调整相适应,《山东政报》由月刊改为半月刊,开本由B5版型改为与国际接轨的A4版型。根据《山东政报》改版后的收支匡算,并考虑到其价格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稳定的需要,《山东政报》的单期价格不变,仍为5元,年度价格由全年12期、60元,调整为全年24期、120元。以上措施,是省政府在新形势下,贯彻《立法法》要求,加大国家和省里各项行政法规、规章传达贯彻力度的重要举措。大家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省里这样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抓好通知精神的传达

贯彻。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确保政令畅通和依法治省的需要,充分认识《山东政报》的地位和作用,认识搞好《山东政报》编辑和宣传发行工作的重要性。目前,在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中,存在着不少模糊认识,比如一些同志特别是领导同志担心《山东政报》发行是摊派不敢抓;其未列入党报党刊,发行难,不愿抓。随着办公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和计算机网络的普及,还有不少单位的同志认为,国家法规、政府规章,网上都有,不订阅《山东政报》也能看到,这也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与计算机网络等各种媒体相比,只有《山东政报》刊登的文件才是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希望大家通过学习 and 我们的工作,解决好上述问题,把思想和行动尽快统一到《立法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政报》工作的两个通知精神上来。

二是按照新的工作需要,建设好《山东政报》的工作机构和网络。《山东政报》工作作新的调整和改革后,原来由省政府办公厅一个处室来兼管编辑和宣传发行工作的模式,已难以适应需要了。为此,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我们打算参照国办设置公报室的做法和兄弟省市的经验,在办公厅设立一个正处级事业编制的山东政报社,行使传达政令的行政职能,按事业单位管理和运作。同时,充实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人员,编辑和发行部分必需人员,准备面向社会招聘。此外,我们正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紧制定《山东政报》改版方案和调整后的工作规划、运转流程,以确保《山东政报》明年以新的面貌有效运行。在运行机制上,我们准备重点强化发行网络的建设,加大发行的激励机制,主要是在发行费用支付上,制定和贯彻发行量大从优的原则,并逐步探索和实现《山东政报》的以报养报运行模式。

三是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山东政报》的办刊质量。近年来,在省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省政府办公厅和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山东政报》办刊和为政府工作服务的质量有了稳定提高,先后被省里列为重点报刊和评为优秀期刊。但是,该刊在改进工

作、提高质量上,仍有较大潜力可挖。认真挖掘这一潜力,使《山东政报》在“传达政令、指导工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需要我们结合明年《山东政报》各方面的调整情况和工作要求,相应加大质量和工作措施。

首先要继续在准确及时传达政令、宣传政策上下功夫。这是《山东政报》与一般刊物相区别的显著特点,也是该刊提高办刊质量的根本措施。特别是明年起政府各类需公开的普发文件全部通过《山东政报》发布后,为确保国家和省里重要政策、法规能准确及时发布,《山东政报》要狠抓文件选编各个环节的质量,在有限的篇幅内尽可能多刊登一些文件,特别是需公开发布的重要文件,决不能漏登,不能出任何差错,以保证《山东政报》发布的各类文件作为标准文本的严肃性和效力。要根据推进政府工作的需要,有选择的增加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重要文件的刊登量。同时,要注意提高印发环节上的时效,使政府的重要政策、法规都能通过《山东政报》及时传达到基层和群众。

其次要在确保文件发布的基础上,努力优化《山东政报》的栏目设置和稿件选用。在栏目设置上,要积极开设具有指导基层工作、拓展工作思路的新栏目。在稿件选用上,要有重点,特别是要有意识地增加会议重要文件、领导重要讲话、省里重要工作要求和部署等稿件的刊登;增加一些针对性强、为基层所关注的内容。同时,也要照顾到不同地区和方面的需要,按是否有利于推动政府工作为取舍标准,多形式反映各方面的动态,以增强《山东政报》的可读性。

第三要注意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山东政报》不仅要反映政府的声音,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其覆盖面较大,直接面向各阶层各方面读者的特点,通过认真处理来信来电等各种办法,经常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特别是要把群众比较集中的、有代表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过一定形式反映出来,推动有关部门制定或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使我们的政府工作更好地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虽然我们按《立法法》的要求,在改进和加强《山东政报》工作上准备采取多方面措施,但要真正提高《山东政报》的质量和运行效率,还离不开大家的帮助和支持,还需要同志们继续共同努力。大家要多为提高《山东政报》质量出主意、想办法,包括多提供一些有份量的稿件,多反映一些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今后,我们准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省政府办公厅在政报工作方面与各市地县(区)、省直部门、各大企业的联系,及时听取各方面、各层次的意见,以有效地促进《山东政报》质量的提高。

三、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搞好 2001 年度《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

办好《山东政报》的目的,在于更好地发挥其“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职能作用,在于有效推动政策法规的学习运用。而要达到上述目的,需尽快改变近年来《山东政报》发行量在低水平上徘徊的状况,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扩大 2001 年度该刊在全省的覆盖面。

一是要把提高思想认识作为工作的突破口来抓。应该说,对于《立法法》赋予政报的法律地位,对于《山东政报》在“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中的作用,现在我们许多同志包括政府和省直部门的领导同志还缺乏认识,这是对《山东政报》宣传力度不够,发行量较低的根本原因所在。所以,做好 2001 年度《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仍要从提高思想认识,特别是提高领导同志的思想认识入手。为此,大家回去后要尽快向各自政府、部门和办公室(厅)主要领导以及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汇报好这次会议的精神,使他们了解新形势下《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重要性,争取他们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我们的各级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直至广大人民群众,都能了解《山东政报》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尽快在《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上,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积极订阅的局面。

二是要突出宣传发行工作的重点。根据有效促进政府各项政策规章传达贯彻的实际需要,《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主要应面

向各级党政机关和工作人员,面向城乡基层单位。城市要延伸到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农村要延伸到行政村和乡镇企业及民营企业。考虑到以上工作重点,2001 年度《山东政报》的发行任务,各市地主要按所属县(市、区)数,县(市、区)主要按所属居委会和行政村数进行安排,省直部门主要按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数匡算确定。稍后,我们将由此确定的《山东政报》发行计划指导数发给大家,信息处的同志还要作具体说明和部署。2001 年度《山东政报》发行计划指导数,比以往是明显增大了,但这是推动政府行政法规、规章有效传达贯彻所需要的。希望大家认真按省政府办公厅最近下发的两个通知的要求,按省里在会上下达的《山东政报》发行计划指导数,把 2001 年度的《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做好。

三是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践充分说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是搞好《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重要措施。为此,各市县(区)和省直部门、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确实作为办公室(厅)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进行研究部署,并落实有关办公室(厅)领导和科室靠上去做工作。要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切实把 2001 年度《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做好。这里需要大家特别注意的是,当前省直各部门正处于机构改革中,各市地县(区)也将面临机构改革。但无论改革措施和进度如何,决不能出现因改革而使《山东政报》宣传发行无人管的情况,不能因改革而给工作造成损失。2001 年度《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结束后,省政府办公厅准备及时对该项工作作出总结,并进行通报。

同志们,我们正处在世纪之交的关键时刻,在新世纪的第一年刚刚开始的时候,《山东政报》工作得到了法律的保护和支持,我们迎来了该刊发展的空前机遇。让我们抓住机遇,共同努力,以法办刊,以法行政,在新的世纪里,不断开创《山东政报》工作的新局面!

谢谢大家!

关于经济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枣庄市市长 马金忠

当前,经济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一些深层次的矛盾显现出来,影响着我们的观念和工作。最近,结合学习贯彻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研究编制“十五”计划,我在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经济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对相关问题的内在关系进行了认真分析,从而对这些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一、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

传统农业的主要特征是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现代农业是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基础之上的高产、优质、低耗和具有生态效益的农业体系,以市场化、产业化、科技化为基础特征。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是农业最深刻、最具飞跃性的变革。

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演进是内在规律的必然要求。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后,传统农业迫切需要加快其现代化的进程,着力解决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与千变万化的市场格局、稳定家庭经营与实现规模效益、农村劳动力过剩与人均占有资源较少等一系列矛盾,在变革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农业的内涵。具体表现为:由传统粗放经营方式向现代集约经营方式转变;由二元经济结构向城乡结合的一体化经济转变;由传统的种养业向农工商综合经营转变;由单纯依靠耕地向整个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转变;由分散经营向现代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转变;由资源型产业向以智力投入为主的知识型产业转变;由封闭低效产业向现代化高效产业转变。

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演进,实质上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过程,其落脚点是实现四个方面的现代化:一是生产过程的现代化,提高生产工具的机械化水平,广泛利用先进科技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二是经营方式现代化,推广农林牧副渔各业的产业化、集约化经营。三是流通格局现代化,努力探索产销直挂、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网上交易等新的流通方式,强化对农民生产经营的信息服务。四是城乡结构现代化。以实现农村工业化、城镇化为目标,以城市建设为龙头,以县级驻地建设为带动,坚持合理规划、相对集中的原则,加快发展一批以中心镇为重点的新型城

镇,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带动作用强的中心村,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农业现代化。

二、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知识经济的必然要求。培植、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方向,是提升区域经济质量的必由之路。同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不可能完全脱离现有的产业基础,传统产业经过改造提升仍然具有强大的市场生命力,一定条件下可以发展为高新技术产业。

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造新企业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是培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现实选择和最佳途径。高新技术产业是传统产业长期孕育萌发的一种新的经济形态,经过长期不懈的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传统产业与时俱进,最终可能生长成高新技术产业。同时,传统产业不等同于落后产业,有些传统产业还有着很强的生命力,市场空间会随着社会发展而相应调整和不断拓展。在知识经济来临之际,必须充分发挥传统产业的支撑和基础作用,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实现传统产业技术的高新化和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形成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兼顾并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

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的退出与民营企业的进入是市场机制调节的结果,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内在要求。

搞好国有企业是稳定和发展的现实需要。国有企业多年来聚集了雄厚的资本和实力,在提供财力、容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承担着积累财富、稳定社会的历史重任。国有企业虽然遇到了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只要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特别是在产权制度方面大胆创新,实现国有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一定能够走出困境,实现新的发展。

发展民营经济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选择。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作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增长要素,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区域经济克服现实困难、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途

径,要鼓励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一是通过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造,实现借“机”发展。二是依托国有企业的经济资源,实现借“壳”发展。三是填补国有企业退出的市场空间,做到借“市”发展。要以建设民营经济园区为载体,科学管理,搞好服务,集约经营,培育一批科技型、外向型、规模型的民营业户,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步伐。

四、自我发展与借助外力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内力”依然是发展的“根据”,“外力”已不仅是发展的“条件”。没有内力,引不来外力,没有外力,形不成合力,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启动内力,优化开放环境。外力要靠内力去吸引,内力越强,吸引力越大。没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就不会有对外开放的大发展。优化环境,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优化政策环境。进一步制订完善适宜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能够有所突破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向基础设施、高科技、高创汇产业倾斜。二是优化“硬件”环境。按照城乡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要求,科技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加快以交通、环保和公用设施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拓展外资进入和发展的空间。三是优化市场环境。应立足长远,超前谋划,抓好金融、房地产、劳动力、人才市场,积极探索发展产权、信息、技术等新兴要素市场,大力培育市场中介组织,制定配套市场运行法规,形成高效畅通、易于调控、法规健全的市场体系。四是优化服务环境。强化服务意识,多服务、少设卡,多帮忙、少添乱,坚决打击向企业乱集资、乱罚款、乱收费等“三乱”行为,依法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受侵犯。

借助外力,提高开放水平。第一,壮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坚持抓大企业带小企业,抓大项目带小项目。在搞好集团化建设,大力培植出口骨干企业的同时,立足于大项目开展招商引资,以积极有效的方式吸引大的跨国公司投资。第二,调整结构,发挥结构效应。坚持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培育主导产业,借助外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使经济结构尽快实现由资源导向向市场导向转变,由低档次向高档次转变。第三,加强联合,发挥联合效应。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是两个互为促进、不同层次的开放,两者是相互关联、互相融合的。要坚持“内联入手、外引突破”的方针,把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合作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途径。同时,要打破地区、部门、企业的界限,加强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经

济协作,实行资源、信息、市场共享,互惠互利,增强经济综合实力。

五、依法管理与放开搞活

依法管理是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依法管理要规范和约束市场主体,要求市场主体尊重市场规律,遵守法律规范,守法诚信经营。同时又要要求政府把法律的规范下调控和驾驭市场经济。要转换政府职能,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要统筹考虑,对滞后于市场经济要求的文件规定该废止的废止,该制定的制定,该修订的修订。要消除政府行为中的腐败现象,维护市场竞争的公正、公平。要以群众最大利益为根本原则,通过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集中体现富民强市的根本宗旨。

放开搞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放开搞活的真正意义在于根除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种种不利因素,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利用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功能。经济体制转轨后,特别是买方市场出现后,区域经济更多地依赖于资源、技术、黄金、市场、人才、政策等综合要素。资源是有限的,但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资源的配置打破了地域界限,依托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流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区域经济发展已经不再停留于对自身资源的占有,而要借助市场机制的配置功能,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竞争的综合优势。谁对市场机制运用得活,谁就能获得更多的经济和社会资源,赢得比其他地区更大的发展优势。

唯有超前才能迎头赶上。当前,各个地区都在千方百计挖掘发展的潜力,争取发展的速度。在这场竞争中只有想在前头,做在前头,才能赢得发展的加速度,在区域经济竞争中抢占先机。第一,思想要超前解放。改革每前进一步都离不开思想上的解放、认识上的提高。思想超前解放的关键在于“有胆、有识、有为”。有胆,就是敢为人先,敢闯敢冒。看准的事情,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就不怕挫折,大胆实践,汇集发展的要素,争取发展的时间,形成发展的优势。有识,就是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保持清醒的头脑,摸清现实问题,看准未来方向,用科学的方法确定适宜自己的发展路子。有为,就是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不搞花架子,不搞形式主义,努力把好的思想、好的决策,通过实践转化为社会财富。第二,政策要超前放开。在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到位的情况下,发展在某种程度上靠政策推动。要进一步加大“放”的力度,一方面政策放开的时机要早,另一方面约束性政策要少,当前重点要在收费管理、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国有资产评估与管理、项目审批、注册登记、户籍管理等方面实现政策超前放开的新探

开创民族寿险事业的新未来

中国人寿保险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刘嘉瑜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形式,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人寿保险事业正是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渐发展起来的。1999年,我国寿险保费收入已达872.10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62.20%,支付赔款及各类给付230亿元,对于补偿经济、稳定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我国寿险业发展的特点

(一)寿险市场逐步形成,寿险业务迅猛发展。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企业被一步步推向市场,过去由国家包办的生、老、病、死等问题交由社会和个人解决,一个巨大的寿险市场逐渐浮出水面。商业寿险的发展适逢其时。1980年,全国各类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仅6.42亿元,1999年达到1393亿元,保费收入以年均36%的幅度递增,寿险的增长速度还要高于这个数字。

(二)市场主体增多,业务竞争激烈。目前,我国寿险市场主要有国有独资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股份制的平安、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其他寿险公司及合资的寿险公司还只限在一部分大城市中开展业务。近几年,随着寿险专业化经营的加强,各家公司

围绕占领市场展开了前所未有的竞争,特别是在大中城市,业务争夺更为激烈。

(三)对寿险经营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入,经营更加成熟稳健。我国寿险业的发展,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由垄断到竞争到开放,由混合经营到专业化经营,由粗放式经营到科学化管理,由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到持续健康发展,特别是银行连续七次下调利率,各家公司调整发展思路,开发出以保障型为主的寿险产品,以及分红保单、投资连结产品,等等,初步把握了寿险经营的内在规律,驾驭市场的能力增强,经营更加富有经验。

二、我国寿险市场的发展前景

人寿保险被称为社会的“稳定器、安全阀”,人民的“保护伞”、生命的“保护神”。党和国家非常重视保险事业。最近,江泽民同志在给《领导干部保险知识读本》所作的批语中指出:“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在我国,人寿保险是幼稚产业,同时也是朝阳产业。首先,我国将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而社会保障制度所具有的广覆盖、低水平的特点,要求商业寿险作为必要补

索、新突破。第三,服务要超前到位。市场经济重在培育,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薄弱,经济环境脆弱,发展市场经济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和心血,以优质、超前的服务来呵护新的市场主体和运作机制。

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与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支持经济发展是金融机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最积极和最根本的途径。支持经济发展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最根本手段,作为债权人的金融机构应该以搞好企业为己任,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增加信贷投放,以增量投入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具体形

式。一是用足用好“封闭贷款”政策。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具体可行的管理程序,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完善措施,严格监督,切实把封闭贷款工作搞好。二是拓宽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成立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或基金。三是扩大农村信用社小额信贷规模。农村信用社要转变观念,因势利导,把支持农民致富、农业增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有效发展信贷支农的主渠道作用。四是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手段。进一步加大银企合作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同骨干企业签订“主办银行”协议,配套实施驻厂信贷员制度。

充,发挥更大的作用;其次,我国将提前步入老龄化社会,面对“白发浪潮”和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家庭内部互助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减弱,势必将部分传统的家庭互助任务转移给商业寿险;再次,商业寿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巨额责任准备金是现代建设重要的资金来源,经济的发展需要商业寿险发挥集资功能。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在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安全需求成为人们最大的需求。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后,人们的需求便上升到安全需求层次上来,“花钱买安全”的观念已经被多数人接受和认同。

据统计,1998年,美国人寿保险密度(国民人均交保险费)为1291.7美元,中国台湾地区为546.7美元,印度是6.2美元,中国大陆是6.6美元,只比印度高0.4美元,在世界排名第78位;人寿保险深度(人寿保险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美国为4.11%,中国台湾为4.56%,印度是1.9%,中国大陆只有0.86%,世界排名第66位。国外许多寿险公司正是看好中国这一潜在的巨大市场,争先恐后要早日拿到中国保险市场的入场券。

三、民族寿险业的发展形势

我国民族寿险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以来,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进程中,民族寿险业与时俱进,积极参与商业化改革,不断探索和积累现代化经营管理经验,在发展我国寿险事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党和国家也十分重视民族寿险事业的发展,加强了对寿险事业的领导和管理。1996年,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并于1999年改建成立了国有独资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股份制公司的成立和发展,在寿险业内部引入了竞争,为民族寿险业注入了活力。

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在上海成立分支机构,并带来了个人代理这一先进的寿险营销方式。随后,国内各家寿险公司纷纷引入这一机制,建立自己的营销员队伍,推出适合销售的产品。目前,全国已发展起了30余万人的寿险个人营销队伍。个人营销业务在各家公司全部业务的比重达到了60%以上,显示了个人营销机制的活力。

由于人寿保险在我国起步较晚,发展水平不高,民族寿险业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经营机制不灵活,管理有待加强,人员素质有待提高,资金运用渠道不畅等。在发展上还存在着一些政策上的障碍,保险法律法规不完善,发展空间尚未完全拓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受税收政策的制约,商业医疗保险风险难以控制

等等。

四、民族寿险业发展壮大的途径

民族寿险业大规模的发展只是近几年的事,而刚开始起步便要面临经济全球化和保险市场全面开放的大趋势。民族寿险业要赢得竞争,获得发展,一方面需要国家政策的扶持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从自身来说,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发展是硬道理。民族寿险业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发展程度上,与国外寿险业都有很大的差距。我国加入WTO后,寿险业还有五年的保护期。兵临城下,民族寿险业最迫切的任务是加快发展自己。必须抓住这段宝贵的时间,打“时间差”,抢“制高点”。同时,要切实转变增长方式,从粗放式的外延扩张转变到以内涵式质量增长上来,由求“大”到求“强”,实现民族寿险业全面健康的发展。

(二)增强民族寿险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民族寿险业将统统面临外资保险公司的冲击。国内寿险公司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以科学化的管理、现代化的经营、市场化的运作、技术化的服务,增强竞争力。与外资保险公司相比,民族寿险业有着不可比拟的本土优势、后发优势以及机构网络和人员优势,可以说,民族感情、民族特色、民族品牌,是民族寿险业的“天时、地利、人和”条件。我们应该以个体的壮大实现整体实力的增强,以整体的优势应对外国分散的个体,急流勇进,奋发图强。唯一的出路是加强公司间合作,避免恶性竞争,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抵御外资保险公司的冲击。

(三)采用寿险经营的国际惯例,学会与“狼”共舞。中国加入WTO在即,不管我们喜欢不喜欢,“狼”总是要来的,我们如不学会与“狼”打交道,迟早会被“狼”吃掉。事实证明,“狼”并不可怕,日本保险业对外开放几十年,到如今外资保险公司只占4.7%的市场份额就是典型的例证。现代企业经营,谁掌握了先进管理,谁就争取了主动。在迎接开放中,民族寿险业应该坚持民族的,同时也要借鉴外来的、创造更好的。要努力改进核保核赔技术、资金运用技术,积极发展网络技术,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在营销管理上积极向国际靠拢。大力实施“双赢”战略,加强与银行、证券业的业务联系,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各取所需,互用所长,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

正如列宁所说:“坚冰已被打破,航道已经开通。”民族寿险业在跨入新世纪的征途上,已经扬起巨大的风帆,在浑厚的汽笛声中顺利启航。面对21世纪的机遇和挑战,民族寿险业将砥砺前行,勇往直前,开创新的未来。

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加快推进人事代理制度的步伐

省人事厅副厅长 单宗杰

人事代理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产生的一种新型人事管理方式。所谓人事代理是指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或授权的人才中介机构受委托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化的人事管理服务。我省自1995年建立这项新制度以来,人事代理范围逐步拓宽,业务逐步规范,各项配套法规不断完善。为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根据新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提出了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的战略任务,明确指出:“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人事代理业务是人才市场中介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人事代理制度,是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的重大措施。当前,各级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加快推进人事代理制度的步伐,应着重把握和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立足时代高度,充分认识人事代理工作所面临的良好发展机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人事代理工作开辟了广阔前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人事管理必须打破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管理模式,运用市场机制,配置人才资源,实现人事管理服务社会化,为人事代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经济全球化和高新技术的发展为人事代理拓宽了发展空间。当今,经济全球化的趋势逐步加快,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这种发展趋势,导致国家间更大规模的资本与人才的流动,给人事代理构筑起了大舞台,提供了发展空间。

经济成份多元化为人事代理提供了好的发展机遇。党的十五大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非公有制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些规模不等、类型不一的三资、私营、民营、个体企业在人事管理方面的最大特点是无主管部门,选人用人机制新、方法活,其人事管理急需实行社会化,急需人才中介机构为他们提供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因此,与政府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建立人事代理关系,是其最佳选择。

人事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和人才结构的调整为人事代理注入了新的活力。当前,我国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正全面推开,绝大多数机关精简分流人员,企事业单位竞聘富余人员以及企业改制重组下岗人员。随着就业观念的转变,人们会逐步摆脱过去用人制度的束缚,进入市场,走自主择业的路子;配合新世纪初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而开展的人才结构的调整,会进一步加大运用市场机制配置人才资源的力度,这些新的改革举措,会给人事代理不断提出新要求,赋予新的内容。因此,人事代理在新的世纪将会大有作为。

二、着眼创新,全方位拓宽人事代理范围

随着经济结构和人才结构的调整,人事代理的领域非常广阔,全省现有9.6万多户国有工业企业,14万多户集体企业,7万多个事业单位,12万多户私营企业,同时每年还有20万左右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但目前参加人事代理的仅有2万多家单位,20余万人。为此,各级人事部门必须适应“十五”期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从代理对象和代理业务两个方面,全力开拓人事代理领域,创新人事代理业务。在代理对象上,要着重由个人向单位扩展,由非公有制企业向国有企事业单位扩展;在代理业务上,要重点由档案管理向与档案管理有关的人才中介服务延伸,由一般的人才中介服务向人事规划、人事诊断等高层次的代理业务延伸。实现这一目标,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尽快制定出人事代理工作发展规划和近、远期工作目标,尤其要结合当前正在自上而下展开的党政机构改革和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找

准各自的切入点,乘势而上,全面开拓服务领域和业务范围,使人事代理工作在新世纪初有一个大的突破。

三、突出重点,集中抓好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事代理

在国有企业单位推行人事代理制度,不同于非公有制单位。可以遵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在指导思想,不要急于求成,可按照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再全面展开的思路进行。在具体操作上应注意把握好三点:一是在工作上,不搞平均用力,可先易后难,有重点地做工作,成熟一个,办理一个。二是在代理对象上,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施,特别是一些大型国有企业情况比较复杂,不具备整体代理的,可实行部分代理;不具备全员代理的,可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先对新进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三是在代理业务上,可以从档案管理或无档代理做起,由单项代理逐步向多项代理扩展,对一些科技含量高的代理业务,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不要盲目上马。

四、适应现代人力资源管理要求,提高人事代理的科技含量

当前突出抓好以下三点:一是在抓好现有人事代理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人事制度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人事制度的要求,创新人事代理业务,如人事规划设计、人事诊断、人事咨询、猎头业务等。二是大力开展人事测评业务。开展人事测评业务,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评估机制,是帮助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的先进手段,已逐步在社会推开。这种代理业务适用范围很广,既可以更好地帮助用人单位选人用人,也可用于企业经营者的评荐,还可以为党政机关实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服务。今后,凡是有条件的都要建立机构,选配人员,开展业务;已有机构和人员的,要充分发展作用,积极开拓业务,努力上档次,上水平。三是逐步实现人事代理手段现代化。目前,各级人事代理机构普遍存在人员偏少、设备不足、手段落后的问题,难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要创造条件,尽快改变。要通过加强硬件建设,优化工作环境,改善办公条件,通过建立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网络管理,为代理对象提供快捷高效服务。要通过扩大人才信息联网,在更大范围内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传递信息。尤其要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科技,改进人事档案管理,加快档案管理科学化。

加强法规建设。人事代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新型人事管理方式和服务行为,代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过程都具有明显的法律特征,随着人事代理工作的深入开展,这项工作亟需规范化、法制化。做到这一点,一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为建立健全人事代理政策等法规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指导。二是要加快立法步伐,对参加代

理单位、人员以及代理内容、权力责任、费用等用法律形式进一步规范。三是要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人事代理工作,确保人事代理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下进行。

五、增强自身素质,努力提高人事代理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从现在开始,各级要把提高人事代理工作队伍的素质作为基础性工作,下大力气抓紧抓好。一是抓紧对现有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进行政策法规、信息管理、代理业务操作技能以及人事诊断、人才规划、人事方案设计和人事政策咨询方面的更新知识培训。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送一些业务骨干到院校培训。二是优化人员结构。根据人事代理工作发展需要,通过招聘和选拔,尽快充实一批知识层次高、精通人事代理业务的专门人才,以巩固扩展原有业务,开拓新的服务领域。三是强化服务意识。人事代理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自愿性,表现为代理行为是在代理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这就决定了作为代理方不能用行政的手段硬性推行人事代理工作,不能强求为被代理方办理哪些业务。代理方与被代理方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哪家代理机构服务态度好、质量高,被代理方就往哪里去。我们应从人事代理自身性质、特点的角度,去认识增强服务观念、转变工作方式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树立比其它行业更自学的服务意识,变“要我服务”为“我要服务”,变“等客服务”为“上门服务”。如,每年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前,人事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到学校集中进行宣传教育,使其在走向社会前就了解人事代理制度,帮助他们解除择业中的顾虑,避免自带档案、户口流动就业和人才盲目外流。靠良好的信誉和优质服务,赢得代理单位信赖,增强市场竞争的能力。四是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的路子。人事代理本身是一种市场行为,是向社会提供的一种有偿服务,只有走市场化运作的路子,才能具有自身发展的活力和后劲。当然,作为一种社会化服务,首先应强调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但同时也必须兼顾经济效益。现在我们仍在起步阶段,政府投入一定的财力、物力进行扶持是必要的,但改革发展的趋势是推向市场,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路子。各级人事代理服务机构从现在开始,在立足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的路子,为自我发展积累经验。在具体运作中,要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人才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在抓好社会效益、人才效益的前提下抓好经济效益,不能用社会效益、人才效益取代经济效益,也不能只顾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人才效益,逐步使人事代理走出一条自我完善、创新和发展的路子,在开发人才资源,推动“十五”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解放思想 加快步伐 全面推进建设“青岛的深圳”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书记 迟华东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主任 姜杰

6月21日,省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在烟台召开的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工作会议上提出,青岛开发区工作的目标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建设“青岛的深圳”。7月20日,中共青岛市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又进一步指出,“崂山、黄岛是青岛的两翼,要像上海的浦东、广东的深圳那样,发挥应有的地位作用,树立起应有的形象”。为此我们多次召开常委会议进行研究,全区上下大讨论等活动,解放思想、调整思路,提出了“明确一个指导思想和一个奋斗目标、加快六项重点工作步伐,全面推进建设‘青岛的深圳’”的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深圳特区为借鉴,以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大青岛的辅城——“青岛的深圳”为目标,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用一流的党建和精神文明带动一流的开发建设,努力形成文明、进步、健康向上的开发区新形象。

主要目标是:到2005年,人口规模达到30万人;用地规模年达到45平方公里;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地方财政收入分别达到300亿元、800亿元、14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350亿元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住宅人均使用面积分别达到16平方米和18平方米;户籍人口中万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口达到1000人以上。

为实现上述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我们确定了六项重点经济工作是:

(一) 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 加快推进经济国际化战略步伐

青岛开发区将积极发挥世界500强中已落户的

12家跨国公司的示范效应,实现以外引外、以大引外。发挥区内海尔、澳柯玛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带动作用,在积极引进内资大项目的同时,实施多领域资本运作,通过中方载体积极与外商开展合资合作,兴办更多的“中外”、“中中外”大项目。

(二) 加大城建城管工作力度, 加快城市化进程步伐。

一是要强化“精品”意识,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把规划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二是要加快道路建设步伐,构建完善的交通网络。突出抓好同三高速公路前湾港疏港线黄岛段的建设,建成滨海大道,构建“南长江、北黄河、东江山、西昆仑”的“井”字形和薛家岛内“O”字型道路大框架。三是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区功能。在2010年前,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自来水厂、迎宾路、滨海大道、森林公园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工程,积极促进跨海大桥、前湾集装箱码头建设。四是要努力提高城管水平。切实解决城管工作的“老大难”问题,落实24小时保洁制度,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力度。

(三) 加大高新技术发展工作力度, 加快产业升级步伐。

一是加快构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人才高地。落实好已出台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参与国内外人才竞争。二是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成果的引进和开发力度。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争取每年有3—5家通

过市级以上认证。三是促进高新技术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争取在未来三年内再培育2—3家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二板市场”或香港“创业板”、新加坡“二板市场”上市融资。四是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为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供全程服务。

(四) 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 加快建设一流旅游度假区的发展步伐

一是明确“三个一”的发展重点。“三个一”是一线、一岛、一山。一线, 就是搞好整个开发区沿海一条线的旅游开发。一岛, 就是薛家岛, 要将薛家岛建设成为既有国际度假水准, 又独具特色的海滨旅游度假区; 一山, 就是小珠山, 将其建设成为以风景游览、农业观光、生态旅游为主要特色的省级森林公园。

二是实施“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要切实搞好金沙灘、行政中心广场旅游景点建设。第二步要开发建设银沙滩旅游景区和石雀滩景点, 到2005年旅游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景区开发率达30%。第三步完善小珠山风景区旅游设施建设。

(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伐。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点是“搞好四个结合, 优化一个环境”。“四个结合”: 一是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要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相结合。二是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要与发展旅游业相结合。三是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要与培育市场体系相结合。四是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要与大项目建设相结合。“优化一个环境”, 就是要加强领导、落实政策、强化服务, 为个体私营经济创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

(六) 加大改革力度,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创新步伐。

在企业经营机制创新方面, 进一步加大区直企业改制力度, 年底前确保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在行政机构设置上, 借鉴深圳经验, 实行大系统管理, 理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 构筑全新的行政管理体制。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引入竞争机制, 每年都要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正副局级干部, 面向全市公开选拔正副处级干部。选送部分干部赴新加坡、香港深造, 部分干部到广东、天津等地挂职锻炼, 选送处级以上干部到人民大学培训。

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努力提高政府办公厅的服务水平

淄博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邹光平

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是继承历史, 立足现实、展望未来所作出的精辟论断, 进一步阐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我们党要把自己建设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重大问题。政府办公厅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关键要把握三点:

一、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在提高服务水平上下功夫

一要紧紧抓住中心工作, 为领导决策出大主意、当大参谋。能否为领导提供具有较高价值的决策参考, 是衡量办公厅服务水平高低的重要尺度。第一, 紧贴战略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进行深化、细化调研, 真正掌握大量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撰写出有份量的调研成果来。第二, 搞好前瞻性问题的调查研究。办公厅工作的超前服务十分重要, 能否对社会发展作出前瞻性的预见, 将直接体现办公厅的服务质量。第三, 抓好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刻紧扣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 深入到基层和人民群众中去,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掌握情况, 为领导解决问题提供建议和参考。

二要把握重点, 努力提高信息服务质量。我们一直强调“四注重”。(一) 注重信息的实用性。办公厅要善于超前领会领导意图, 重点开发挖掘那些在当前工作中影响力大、剪性强、切近工作中心、适合工作需要的信息, 为领导决策的全过程提供信息服务。(二) 注重信息的时效性。凡是领导急需了解的信息或急需领导掌握、处置的重要情况和事件, 必须迅速收集有关资料, 及时

汇报。(三)注重信息的真实性。在信息收集处理过程中,要严谨审慎、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反映真实情况,不能夸大成绩,隐瞒问题,也不能以偏概全,以点带面,更不能捕风捉影,道听途说。(四)注重信息的完整性。收集信息要从多角度、全方位看待问题,善于透过表面看本质,挖掘出信息的内在价值。

三要抓好各项决策的协调落实,保证政府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行。要突出抓好三个方面:第一,抓好政府决策事项的落实。决策一经确定,要不折不扣地抓落实,对因为情况发生变化而难以快速办理的事项及时向领导汇报,对于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要及时安排专人落实。第二,抓好市政府日常工作的协调。按照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和办公厅职能工作安排,进行全面筹划,周密部署,增强工作的有序性和全面性,确保政府工作忙而不乱,快而有效。第三,抓好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敏感问题,要及时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对策、制定措施,妥善地协调解决。同时,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协调,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尽力化解矛盾,制止事态发展,保持社会安定。

二、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在为民服务上下功夫

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才能把群众的力量凝聚起来,克服一切困难,立于不败之地,这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脚点。

一要高度重视做好群众接访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第一,定期研究群众接访工作。办公厅每隔一定时期都要研究群众接访工作,分析上访特点,剖析上访内容,研究近期接访措施。第二,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接访值班制度。接访中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按照分类迅速向领导汇报和有关部门联系,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向群众说明原因,赢得理解。第三,积极探索政府与群众之间新的联系渠道。我市成立了“市民投诉中心”,作为办公厅的直属单位。在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函过程中,投诉中心把群众利益作为最高追求,及时处理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切实发挥为民服务的“助推器”作用。第一,开展跟踪督查。在督查过程中,做到环环相扣,层层推进,一鼓作气,督查到底。第二,开展专项督查。对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和调查研究、现场办公提出的重要意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新闻媒介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专项督查,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第三,抓好政府系统督查网络建设。办公厅突出抓了全市政府系统督查网络建设,建成了市、区县、乡镇三级督查

网络系统,真正做到分级负责,层层抓督查,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要加强自身建设,在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上下功夫

一要加强干部队伍素质建设。要加强理论学习,尤其是对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做到理论上通,方向上明,并善于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强对市场经济知识、WTO知识、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学习。要认真学习办公部门的业务知识。

二要加强思想作风和制度建设。要高度重视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善于从政治上看待和处理问题,对大是大非问题,一定要坚持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三个代表”的忠实捍卫者。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把任务、职责分解落实到每个科室、每个人,并与年度考核和评比奖惩挂钩,做到责任明确,奖惩分明。

三要加强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办公厅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要吃得消清苦,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考验,正确处理好得与失、苦与乐的关系,淡泊名利,甘当“幕后英雄”。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我们制定了办公厅机关廉政制度和纪律,严禁干部职工利用工作之便对部门、基层和群众“吃拿卡要”,尤其不能借领导和办公厅的名义为个人办私事、谋私利。

(上接 56 页)要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民,更重要的是必须根据当地优势选准切入点。

启迪之三,加入农业产业化链条并争当“龙头”,形成发展合力。作为县域财贸企业,只有适应农业产业化的新形势,积极加入到农业产业化的链条当中,并努力争当“龙头”,与农民及农村各种经济组织组成“联合舰队”,才能形成强大的发展合力,经得起市场风浪的冲击,进而在激烈的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启迪之四,努力抢占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拓宽发展空间。在经济日趋全球化的今天,任何企业要发展,都必须努力占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真正做到以市场带销售、以销售定生产,形成良性循环。

启迪之五,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改革不可能一劳永逸,需要不断深化完善。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之所以一直保持着旺盛的生机与活力,关键在于他们牢牢抓住改革不放松。

财贸企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一个范例

对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的调查与思考

莱西市副市长 丁寿军

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目前已经成为拥有28个下属企业,789名员工,集生产、加工、销售、对外经贸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23271万元和5751万元。自1994年起,连续6年荣获“青岛市财贸系统经济效益最佳企业”称号,1997年被青岛市政府确定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一、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发展中的主要做法

(一)靠花生经营迅猛崛起。一是引进推广优良品种,为收购、加工、销售奠定基础。二是由花生原料的收购、销售向粗加工过渡。三是发展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到1999年底,该集团公司已经拥有花生烤果、烤红衣、乳白等深加工生产线10条,年加工能力达到8000吨。经过深加工,每吨花生平均售价可达5000元以上,比单纯出售原料增值40%左右。

(二)靠农药产销进一步壮大。一是发展农药生产。1997年底,该集团公司出资408万元,购买了青岛耀华化工厂,组建了青岛东生药业有限公司。并投资300万元,对该厂原有的3条农药生产线进行了技术

改造。尔后,他们从莱阳农学院、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北京农业大学聘请技术人员,研制开发出杀虫、杀螨、杀菌3大系列68个农药品种。二是抓好农药销售。根据农药市场竞争激烈的实际,他们确立了“质优、价廉、服务好”的经营原则,同外地136个农药经销单位建立了供销关系,逐步形成了覆盖全国各地的农药销售网络,使自产农药畅销于17个省的200多个县(市)。1999年,仅药业生产一项即实现利税500万元。

(三)靠开辟国际市场拓宽发展空间。围绕开辟国际市场,他们主要采取了以下3条措施:一是与外商合资合作兴办花生加工企业。二是加入世界花生协会。先后参加了1997年在西班牙、1998年在英国、1999年在捷克召开的世界花生年会,开阔了眼界,掌握了信息,拓宽了销路,与外商签订花生出口合同160余份。三是抓好自营出口。他们积极开展自营出口业务,已累计自营出口花生3万吨,创汇2100万美元。

(四)靠不断深化改革保持生机与活力。一是对集团公司自身进行改革。将原公司机关内部机构进行了精减合并,重新设置了贸易部、财务部、公关部,并将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妥善分流安置,建立起了精干高效的公司指挥系统。二是对所属企业全面实施了股份制改造。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又相继对土产公司、棉麻公司、东方果仁制品公司等24个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三是以资本为纽带,建立母子子公司体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组建了由集团公司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四是走兼并联合的路子,实现低成本扩张。五是调整优化了企业的组织结构和股权结构。一方面,他们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将现有的28个下属企业分成核心层企业、紧密型企业、半紧密型企业和松散型企业4种类型;另一方面,针对部分企业因股权过于平均而出现了新“大锅饭”的问题,他们及进调整了内部股权结构。这样一来,不仅使职工利益与企业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而且加大了企业经营者的风险责任,进一步调动了各个层次的积极性。

二、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的发展对县财贸企业的几点启迪

启迪之一,围绕为农服务做文章,打好发展基础。县域财贸企业,尤其是农业所占比重较大市的财贸企业,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农业、农村和农民。把农民想买的东西购进来、供上去,把农民想卖的东西收起来、销出去,这应该是现阶段县域财贸企业的工作主题。

启迪之二,根据当地优势选好切入点,找准发展方向。县域财贸企业要再创辉煌,不仅(下转55页)

开展税费清理评定工作 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共商河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云远

近年来,商河县委、县政府针对该县二、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按照“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把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全县经济工作的重点,个体私营经济取得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观念陈旧,环境不良,管理滞后,特别是税费负不均,有的户无证经营,有的不交税费,而守法经营者税费负担偏重,致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还不够快。为切实改善发展环境,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自5月至7月,用2个月时间、先后对城区及全县21个乡镇、962个行政村进行了拉网式清理评定,共清理除农村规模养殖、养殖户以外的个体私营业户9186户,其中城区个体私营业户1936户,乡村个体私营业户5802户,城区商业用房经营业户1264户,客货营运车辆业户184户。剔除停业、歇业、微型、就业等特殊业户后,实际评定8060户,评定率达到99.8%,发放税费征缴明白卡8060份,发放率达到100%。户均核定月税费负担比以前下调15.9元,下降10.5%,而税费征缴总额月增长61.6%;补办各类经营证照8252份。通过税费评定,基本摸清了我县个体私营业户的底数,公平了税负,杜绝了“三乱”行为,优化了经济发展环境,必将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一、严密组织

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税费清理评定工作,在我县是前所未有的。为搞好这项工作,自5月19日开始,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宣传发动、集中治理、评定税费、完善提高”四个步骤,认真扎实地做好每一步的工作。特别是在集中清理评定税费阶段,从工

商、税务、财政、物价、公安等10多个部门抽调了200多名工作人员,成立了强大的税费清理评定队伍。为了保证税费评定的科学性、准确性,首先对工作人员进行了税费知识业务培训,然后分组进行试评,参评人员在掌握年缴纳税费基数的基础上,每人填好统一印制的工商管理费、国税、地税及其他规费(包括卫生防疫、环境卫生、技术监督、农机管理等)评定单,汇总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经过简单平均,即得出该业户应缴纳税费的额度,并以组为单位,将每一天评定资料,交内业评定审核组,使评定工作做到了日清、日结、日汇总、日输入微机,确保了评定质量。同时,安排一个思想坚定、坚持原则、敢打硬仗、敢于触强碰硬的稽查治理收尾工作组,对停歇业户、逃避户进行清量,使整个税费清理评定工作善始善终地进行。

二、突出重点

一是全面开展了少数民族个体私营业户的税费评定工作。回民村由于诸多原因,多数经营业户长期无证经营,不缴纳税费。在这次税费清理评定工作中,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回民村个体私营业户的经营、纳税观念有了很大的改变。五个回民村的77家个体私营业户全部接受了税费评定,办理了各种法定证照。二是全面开展了城区商业用房经营业户税费评定工作,共清理评定单位房屋经营业户94家,个体房屋经营业户414户,自有自用业户707户,办理或变更工商登记312户,税务登记302户,房屋出租登记326户,基本摸清了城区商业用房的底子,规范了房屋经营市场秩序,开辟了新的税源。

三、成效显著

一是摸清了全县个体私营业户的底数,为县委、县政府综合调控、规划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供了

可靠的依据。二是杜绝了税费流失,查获无证经营户 3974 户,查获逃避税费户 4647 户,分别占总户数的 56.9% 和 66.6%。三是公平了税负,优化了经济发展环境。

四、几点体会

1、思想统一是前提。做好工作的前提,首先必须统一思想,只有思想统一了,劲往一处使,才能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也才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为了开展这项工作,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统一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县电视台开辟专栏,每天一期对在全县开展税费清理评定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强化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义宣传,邀请先进典型、个体业户现身说法,从而在全县上下左右、各级各部门、广大个体业户中形成了一个积极参与支持个体私营业户税费清理评定工作的浓厚氛围,确保了整个工作的健康、顺利进行。

2、群众利益是根本。民心向背是事情成败的关键。进行这次税费清理评定工作的目的是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代表了最广大个体私营业户的根本利益,所以赢得了最广大个体私营业户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在实际工作中,评定工作人员也始终把尊重和广大私营业户合法权益贯穿到整个工作的全过程,评定之前征求个体私营业户的意见和建议 368 人次,评定之中听取吸纳业户的意见和建议 485 人次,明白卡发放后听取个体私营业户的反馈意见 100 多人次,对广大业户所提意见和建议,及时召集工商、税务、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属业户理解接受不好的,做反复细致的解释说服工作;属评定不准确、不合理与实际状况差距较大的,坚决迅速给予调整。

3、从严治理是保证。教育是开展工作的必要手段,工作中,我们始终把教育放在第一位,通过会议、电视、简报、上门教育等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了税费清理评定工作的作用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了一批支持配合工作的个体私营业户先进典型,营造了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有力地引导了广大个体工商户自觉服从于全县的集中活动。但对在实施明白卡中个别关系户、人情户、茬子户、钉子户的抵制行为,包括部分证照不全、税费不交、非法经营、影响恶劣的业户,及时组织力量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共打击处理不法业户 230 余人(户),补缴偷逃税费 3 万余元,扣押经营物品和经营设备 131 宗,有力地震慑了部分一意孤行的不法分子,确保了税费清理评定工作的圆满完成。

福山区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改革的实践

烟台市福山区副区长 刘福生

烟台市福山区自 1999 年 7 月份开始推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到目前,共征收土地租金 532.48 万元,涉及土地面积 56.1 万平方米,租地 151 宗,盘活城镇闲置和存量土地 28 万多平方米。

一、全面分析论证实行国拨土地有偿使用的可行性和重要意义

实行国拨土地有偿使用,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试行意见》、《福山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暂行办法》。我们认为,实行国拨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对于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充分发挥国有土地资源的作用意义重大。

首先,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是我区土地利用和管理现状的现实要求。我区人均耕地只有 0.77 亩,人地矛盾比较突出。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一方面可以盘活部分闲置土地资产;另一方面,节约了耕地,缓解了耕地保护工作的压力。

其次,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是确保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由于长期以来的粗放管理,政府作为国有土地资产的产权代表只有投入,没有回报,造成了大量国有资产无端流失。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可以从根本上堵住这一漏洞,确保土地资产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保值增值。

第三,实行划拨国有土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00年9月25日

任命:

郭振山为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薛克为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战树毅为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朱志明为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闫作溪为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穆孟君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专员;

会监察专员;

曲东涛为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王松海为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姜代晓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翟鲁宁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王家利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孙伟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监察

专员;

毛建丰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助理巡视员;
王正璋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助理巡视员;
李爱民为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年);

刘逢光为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张圣显为山东省审计厅助理巡视员;
左振华为山东省统计局助理巡视员;
杨复为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列王成波之前,试用期一年);

波之前,

魏彩琴为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王光 and 为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秦绪祥为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刘长锁为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王树理为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汲斌昌为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德峰为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陈志军为山东省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于钦彦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王晓英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徐方明为山东省旅游局副局长;
迟肇菊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广播电视局监

察专员;

王模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

李志毅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助理巡视员;

于风贵为山东省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翟兆玉为山东省旅游局助理巡视员;

陈利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员;

高慧为山东省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列刘爱民之前);

爱民之前);

万志博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地有偿使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发展的保障。一方面,对于经营困难企业,可采取短期出让交纳租金的方式,满足企业发展的用地需求;另一方面,使所有企业的用地都处于有偿状态,为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四,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是完善土地市场体系的需要。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将划拨土地纳入市场轨道,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利于形成公平、公开、公正、有序的土地市场新机制。

二、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全面推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改革

一是强化领导,健全组织。区里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在区土地局设办公室。各镇各部门,各单位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班子,由一把手负总责,落实专门人员靠上具体抓。

二是精心运筹,狠抓落实。区土地局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集中力量,搞好突破”的工作思路,分阶段制订了具体可行的区制定法规的实施计划。将14名分管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分成6个工作小组,合理排出顺序,轮流公开挑选单位,将责任和任务量化、细化到人。

三是加强培训,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区政府责成区土地局牵头,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认

真培训,使全体工作人员能吃透文件精神,灵活掌握政策。利用有线电视、宣传车、散发明白纸、张贴标语等形式,对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工作进行集中宣传,为工作开展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完善机制,强化落实,保证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改革有效实施

一是引入竞争机制。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6个工作小组的任务指标及进度制表上墙,日记录,周统计,月汇总,公开进行监督,各小组之间互相竞赛,自我加压,形成一种你追我赶、公开竞争的工作局面。

二是建立奖惩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对各小组人员每月考核一次,奖励罚懒,充分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调动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是完善保障机制。区里协调公、检、法、司等有关部门和区土管局配套联动,形成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实行划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是坚持定期调度制度。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每周五下午进行集中调度,各小组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总,及时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讨论,研究解决方案,保证了改革整体工作顺利实施。

(试用期一年);
伊丕厚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度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白波为泰山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董毓利为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齐志儒为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名岷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田克宁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魏佑山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雁彬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浩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玮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文德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振清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刘新芝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原待遇不变);
李庆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原待遇不变);
于昌忠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原待遇不变);
齐儒柱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原待遇不变);
马纯济为中国重型汽车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志显的山东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光璧的山东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赵学义的山东省旅游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关升兰的山东省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毛建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王泽厚的山东省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职务;
傅淑芳的山东省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观道的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监察专员职务;
常宪瑞的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职务;
王兴龙的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宋兰祥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新芝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庆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于昌忠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齐儒柱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培钧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原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助理巡视员,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监察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原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助理巡视员,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察专员,山东省专利管理局局长、助理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
原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原山东省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原山东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广播电视厅监察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

尹忠显为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院长(兼);
于建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张志民为山东艺术学院院长;
王家亮为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程广辉为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玉全为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徐熙玉为大众报业集团董事长;
王培文为大众报业集团总经理。

免去:

费云良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程广辉的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副会长职务;
李玉全的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总经济师职务;
米永法的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王瑞友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免去:

孙惠增的山东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职务;
任国谦的山东省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

王桂森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侯英民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长允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公准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文璋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蒿峰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俭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传亭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建平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监察专员；

曹道泉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高占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郑兴业为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少军为山东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献增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公安厅监察专员（兼）；

朱庆雨为山东省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王思琪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民政厅监察专员；

梁振洋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水利厅监察专员；

卢文为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立民为山东省水利厅总工程师（原副厅级不变）；

丛吉东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建设厅监察专员；

王继寅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监察专员；

张玉柱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卫生厅监察专员；

冯世岱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监察专员；

王顺厚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粮食局监察专员；

安郁进为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志民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列张庆刚之后）；

戚万学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闫秉科为德州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春喜为德州学院副院长；

贺金玉为德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于涛为德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文明为德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昭斌为德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春林为聊城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曹道泉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高占坤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桂森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侯英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刘长允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孙公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宋文瑄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

职务；

韩顺祥的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公安厅监察专员职务；

朱庆雨的山东省公安厅副厅级侦察员职务；

李鸣昌的山东省公安厅副厅级侦察员职务；

宋晓兵的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民政厅监察专员职务；

刘德忠的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志民的淄博学院副院长职务；

彭湃的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明河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增光的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孙爱华的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世明的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巡视员职务。

原德州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

杨国良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专员；

王玉章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兼）；

公丕汉为山东省司法厅巡视员；

晋兰欣为山东省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马义荣为山东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公丕汉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于阳周的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司法厅监察专员职务；

李守善的山东省交通厅总工程师职务；

许钦修的山东省交通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原山东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上接第 62 页）

十五至二十八日 省长李春亭率领山东省政府代表团对荷兰、德国进行了友好访问。李春亭此次率团出访荷兰、德国受到当地政府和各界人士的热情接待，代表团广泛接触了两国的政界、经济界、商业界的高层人士，介绍了山东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投资环境，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增进了友谊，推动了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的合作与交流。访问期间，代表团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德国慕尼黑成功地举办经贸洽谈会，共达成 41 项协议，协议总金额 5.6 亿

美元。此次出访，拓宽了山东与荷兰、德国的合作领域和范围，把山东与北荷兰省、巴伐利亚州友好合作关系推向了新的阶段。代表团返回北京时，副省长林廷生到机场迎接。

三十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主要是对全省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建设进行动员和部署。同时，对抓好冬季农业、农民增收和减轻农民负担等工作也作了进一步的安排。副省长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整理人：沃贞和）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0年10月

二日 副省长林书香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委内瑞拉瓜亚那国家控股公司总裁安东尼奥·拉帕斯·雷那先生一行。

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谢玉堂陪同下，到济南市检查秋种工作。在长清县的田间地头，李春亭与紧张秋种的农民群众交谈，询问他们的收入和生产生活情况，并察看了长清县农业高科技示范基地。李春亭在检查期间，对搞好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提出了要求。

七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53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我国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意见、个别副省长分工调整事宜等。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九日 李春亭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理查德·格拉夫先生等15名外国专家齐鲁友谊奖的通报》(鲁政发[2000]83号)。15名外国专家分别是：理查德·格拉夫(德国)、千田全孝(日本)、桑信彦(日本)、伊扎克·拉松(以色列)、崔永模(韩国)、昼田进(日本)、福特斯(德国)、格哈特·卢特哈德(德国)、克劳德·辛格(法国)、阿利·雅茨丹·普尔法尔德(德国)、罗伯特·克瑞斯汀(秘鲁)、D.C.盖蒂谢克(美国)、傅尔曼(美国)、高崎长男(日本)、竹泽卓(日本)。

八至十一日 国家水利部副部长张基尧同志同有关水利专家来我省考察胶东应急调水工程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与我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工程的具体建设进行探讨。张基尧一行对横跨潍坊、青岛、烟台、威海4市10县(市、区)的胶东应急调水新辟输水线路进行了全线考察，副省长陈延明陪同考察并参加了座谈会。

十至十一日 全省乡镇企业工作座谈会在淄博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分析当前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深入探讨指导乡镇企业今后发展的思路和对策。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二日 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会见了以廖正亮先生为团长的香港新界区原区事顾问考察团一行。考察团先后对我省烟台、青岛、曲阜、泰安、济南进行了参观访问。

△ 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确定〈山东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153号)，确定《山东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其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七日 副省长韩寓群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54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山东省河道工程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改稿)。副省长邵桂芳、陈抗甫、林书香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等列席了会议。

△ 副省长林书香在济南会见了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李锦芬女士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是了解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并同我省有关部门就加强该公司在山东的业务等进行交流与洽谈。

十八日 副省长韩寓群在聊城会见了法国爱迪西公司总裁尚瑟勒尔及法国蘑菇集团行政总裁德拉鲁一行。

△ 副省长林书香在烟台分别会见了德国汉斯勒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迈尔一行和以日本东京国际劳务管理财团理事长池田正英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

十九日 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了日本东京电波株式会社社长熊谷秀男一行。

二十日 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电视会议召开，会议主要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分析今年以来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部署近期经贸工作，进一步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统一认识，振奋精神，再鼓干劲，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目标，为明年的经贸工作和实施“十五”计划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十三至二十四日 全省外经贸调度会议在东营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分析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外经贸运行情况，部署安排后两个月的外经贸工作，动员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业，抢抓机遇，加大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外经贸任务。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副省长韩寓群发表广播电视讲话，要求全省人民积极行动起来，认真搞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二十六日 省政府在潍坊召开全省经贸工作座谈会，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交流了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三年两个目标”的进展情况，分析了当前形势，提出了明年和“十五”时期的经贸工作思路。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政府召开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八日 为期三天的全省旅游建设现场会在济南结束，副省长林书香在会上就加快旅游建设社会化和市场化提出了要求。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实地考察学习了临沂市、泰安市、聊城市旅游开发建设的经验。

(下转第61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1年度《山东政报》宣传 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00]84号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秘书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政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是我省唯一系统刊登政府各类普发文件的重要刊物。该刊自1949年创办后,特别是1987年复刊以来,认真贯彻“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在及时、准确发布国家、省里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最近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了政府公报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山东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其刊登的省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同时改革省政府文件发布方式,今后凡需向社会公开的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逐步过渡到通过《山东政报》刊登。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山东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153号)精神,切实做好2001年度《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现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做好《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2001年起,《山东政报》成为省政府发布规章的标准文本载体和基层看阅文件的基本渠道后,订阅《山东政报》成为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获取并学习运用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的基本途径。同时,《山东政报》刊登的各级各部门在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形成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也为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和推动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做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需要,是普及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需要,是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需要,对于促进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和转变政府机关作风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以上高度,认识搞好《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大工作力度,扩大《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主要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和省直各部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各级各部门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依法理直气壮地做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办公室(厅)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并明确有关科室或专人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征订。要通过扩大对《山东政报》性质和作用的宣传等办法,提高《山东政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把其发行范围扩大到基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都应订阅《山东政报》。同时,要积极宣传和组织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订阅。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在2000年12月中旬前基本完成2001年度《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

三、组织好对《山东政报》的学习和运用。对《山东政报》刊登的国务院和省政府各类普发文件、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刊载的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典型经验等,各级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学习运用。对学习运用中的情况、意见和建议要认真总结并及时反馈给省政府办公厅,以便改进《山东政报》工作,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文件的标准文本

《山东政报》以全新面貌面向二十一世纪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山东政报》，创刊于1949年7月15日，是山东省最早的革命报刊之一，是省政府发布政令、指导工作以及对下进行政策指导与信息引导的重要喉舌和施政工具。本报遵循李春亭省长关于“办好政报，以法行政”的指示，系统登载国务院和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政策、法规及其它重要文件，省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省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省政府大事记，省政府重大任免事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省政府确定，自2001年起，《山东政报》行使省政府公报职能，其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山东政报》法律地位的确定，使其以全新的面貌面向二十一世纪。

《山东政报》自2001年起改为半月刊，大十六开，48个页码，每份工本费5元，全年120元。它的订阅对象是，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市居委会，农村村委会，城乡居民，民营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等。订户可到所在市县政府办公室订阅，也可直接向省政府办公厅《山东政报》编辑部汇款订阅。



联系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邮政编码：250011 联系电话：6062174 6062484